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林小芬  
電話：04-7531820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ch082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98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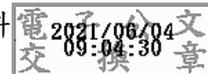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處遇原則及流程圖(共2個電子檔)(0198550A00\_ATTCH1.pdf、  
019855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修訂「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  
原則」及流程圖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人員配合辦理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31日衛部護字第1101460543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輔導室 收文:110/06/04



1100002191

有附件